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6执恢1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顾

被执行人：顾

顾与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的(2015)吴用民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该判决，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顾借款340000元；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合计7000元，由顾负担。因顾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2016年6月7日，本院根据权利人顾的申请首次立案执行，案号为(2016)苏0506执1818号，在首次执行中，执行到位0元。2022年3月18日，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顾的申请立案恢复执行。执行标的347000元，执行费5105元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顾名下(共有人郭益芳)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黄娄花园10幢405室、406室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 名下（共有人郭益芳）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黄娄花园10幢405室、40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肖仁刚

审判员 韩 勇

审判员 陈建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

法官助理 顾 强

书记员 陆辰蕴

